



決議 14

修正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 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.04 有關精糖免關稅配額

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(以下簡稱本協定)執行委員會,依本協定第 14.01 條第 2 項第(c)款及第 3 項第(e)款及執委會規章及程序第 8 條規定之職權,

決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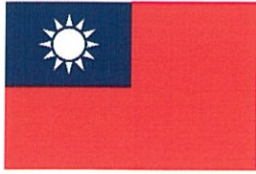
修正附件 3.04 「關稅調降表」2(c),增加宏都拉斯共和國每年輸出至中華民國(臺灣)之精糖配額數量至 10,000 公噸,並維持每年輸臺粗精糖總額 60,000 公噸。

依據中華民國(臺灣)稅則號列之調整,精糖稅則號列如下:

貨名	中華民國(臺灣)稅則號列 (HS2002)
精糖	1701.91.20 1701.99.10 1701.99.20 1701.99.90

本決議以中、西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,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;遇有解釋歧異時,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(臺灣)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代表

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

沈榮津

沈榮津

Arnaldo Castillo

經濟部部長

經濟發展部部長

日期: 29 (Day) / 12 (Month) / 106 (Year)

日期: 11 (Day) / 01 (Month) / 2018 (Year)

地點: 臺北

地點: 德古西加巴